

证券代码：839221

证券简称：天龙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赵雁鸣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公司原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做到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允，执业过程中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职业精神。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0 日